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688號

債權人 榮亦陞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素芬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鴻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
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
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
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
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再按支付命令之
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
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債務人鴻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設於高雄市小港區
，此有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（明細）在卷可稽，非屬
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債權人聲請對該債務人發支
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
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